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法〔2022〕94号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抽查事项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市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文件精神，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9〕54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59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连市双联办字〔2020〕4号）文件精神，创新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现将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计划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精准监管上“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切实做到住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深化平台应用

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作为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各部门要依托平台做好计划任务制定。一单两库维护、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抽取及检查结果回填、公示，随机抽查工作全程留痕。

各部门要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组织开展本部门抽查事项任务，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要求，在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2022年度所有抽查事项任务于2022年11月10前完成。

（二）“双随机”名单抽取

各部门要根据制定的“双随机”抽查工作年度计划，明确抽查事项、抽查时间和抽查范围等内容，市场主体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由组织实施抽查工作的部门负责从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备份。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的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二）强化监督检查。双随机检查已列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等多项考核计划。各部门要严格执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计划，按照抽查比列、时间节点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合理安排抽查任务。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所有抽查计划要确保在11月10前完成并在平台上录入检查结果。请各部门按要求按时完成各项指标，确保实现年度考核目标抽取的任务，如未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部门，一律在局内部考核中予以扣分，双随机工作总结每半年要报局法规处汇总。

附件：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计划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事项计划

表1

|  |
| --- |
| 重 点 监 管 计 划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检查数量 | 检查频次 | 检查层级 |
| 1 | 全市地震台站季度巡检 | 1.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监管。2.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监管3.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监管 | 各县(区)地震台站 | 现场检查 | 7（4个地震台，3个地震预警基本站） | 每个季度1次，共4次 | 市级 |

表2

|  |
| --- |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取比例 | 抽取数量 | 检查频次 | 检查层级 |
| 1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行政检查 | 捂盘惜售、一房两卖、违规收取预售款、违反预售资金监管等行为 |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 现场检查 | 5% | 待定 | 1次/年 | 市县 |
| 2 |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设计质量等行为情况的检查 |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企业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 |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 30% | 待定 | 1次/年 | 市县 |
| 3 |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质量等行为情况的检查 |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 |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 100% | 3 | 1次/年 | 市县 |
| 4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检测质量行为情况的检查 |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检测质量的行政检查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 | 现场检查 | 100% | 3 | 1次/年 | 市县 |
| 5 |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管 | 对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行政检查 |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和个人 | 现场检查 | 30% | 30 | 1次/年 | 市县 |
| 6 |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监督检查 |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及监理活动的行政检查 | 人防工程建设的监理企业 | 现场检查 | 30% | 10 | 1次/年 | 市县 |
| 7 | 人防防护（化）设备生产质量监督检查 | 对人防设备防护（化）设备生产质量的行政检查 | 市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 现场检查 | 100% | 1 | 1次/年 | 市县 |
| 8 | 人防防护（化）设备安装质量监督检查 | 对人防设备防护（化）设备安装质量的行政检查 | 市内在建人防工程防护（化）安装企业 | 现场检查 | 30% | 10 | 1次/年 | 市县 |
| 9 | 对注册建造师的行政检查 | 建造师注册、执业情况、继续教育等行为 | 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 | 网络检查 | 30% | 3708 | 1次/年 | 市县 |
| 10 |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动态检查 | 对建筑业企业净资产和人员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管 | 网络检查 | 30% | 45 | 1次/年 | 市县 |
| 1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检查 | 代理系统信息填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代理行为合法合规性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 现场+网络 | 5%-10% | 据实 | 1次/年 | 市县 |
| 12 |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网络检查 | 5% | 待定 | 1次/年 | 市县 |
| 13 |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区以及历史建筑的行政检查 |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区以及历史建筑的行政检查 | 建设单位、个人 | 现场检查 | 10% | 4 | 1次/年 | 市县 |
| 14 | 对勘察设计单位资质、从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及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 从事本地勘察设计单位资质、从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及勘察设计行为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从业专业技术人员 | 现场检查 | 10% | 待定 | 1次/年 | 市县 |
| 15 | 对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现场检查 | 10% | 待定 | 1次/年 | 市县 |
| 16 | 对抗震防灾规划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 抗震防灾规划实施情况 | 避难场所产权单位 | 现场检查 | 25% | 待定 | 1次/年 | 市县 |
| 17 | 建筑市场大检查 | 对建筑市场行为规范的抽查 | 市区建筑市场 | 现场检查 | 30% | 30 | 2次/年 | 市级 |
| 18 |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应用的监管 |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的检查 | 建设单位 | 现场检查 | 100% | 待定 | 1次/年 | 市级 |
| 19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的检查 | 检查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条件、检测工作质量、信息化应用等方面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现场检查 | 50% | 待定 | 2次/年 | 市级 |
| 20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抽查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 现场检查 | 5% | 待定 | 1次/年 | 市县 |
| 21 | 全市房产测绘行为监管检查 | 房产测绘是否合法合规 | 房产测绘单位 | 现场检查 | 20％ | 待定 | 1次/年 | 市县 |
| 22 | 对物业评估查验机构的考核 | 准入条件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 各物业评估查验机构 | 现场检查 | 100% | 待定 | 1次/年 | 市区 |

表3

|  |
| --- |
| 跨 部 门 综 合 监 管 计 划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检查领域 | 联合检查部门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检查数量 | 检查频次 | 检查层级 |
| 1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行政检查 | 违规代理销售、非法侵占或者挪用客户交易资金、是否明码标价等行为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房地产经纪机构 | 现场检查 | 不低于总量的30% | 1次/年 | 市县 |
| 2 | 对注册建造师的行政检查 | 建造师注册、执业情况、继续教育等行为 | 市人社局 | 注册建造师 | 网络检查 | 不低于总量的30% | 1次/年 | 市县 |
| 3 |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动态核查 |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管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建筑业企业净资产和人员情况 | 网络检查 | 不低于总量的30% | 1次/年 | 市县 |
| 4 | 对物业服务企业、物管项目的督查 | 物业服务费用收费是否公示公开；公共部分盈利是否公示公开等行为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物业服务企业、物管项目 | 现场检查 | 不低于总量的5% | 1次/年 | 市县 |

抄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